

中華郵政新竹字第○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十 日 出 版



新竹郵局許可證
新竹字第0706號

新竹縣政府公報

九 十 八 年 第 七 期

發行人：鄭 永 金
發行所：新竹縣政府
編輯：新竹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電話：（○三）五五一八一○一轉三九二○
傳真：（○三）五五四四○三一
印刷廠：福島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大仁街36號
電話：（○三）四三七九一三五
發行方式：贈閱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即行剪貼簽辦

目 錄

政令

- ★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61號解釋抄本…………… 4
- ★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62號解釋抄本…………… 5
- ★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63號解釋抄本…………… 8

公告

- ★公告登錄「新埔朱氏家廟」、「吳濁流故居」、「關西樹德醫院」
為歷史建築。……………10
- ★公告指定「關西分駐所」、「關西東安橋」為縣定古蹟。……………11
- ★變更公告登錄「峨眉富興製茶工廠含魯國世第、曾正章宅」為歷
史建築。……………12
- ★公告註銷莊頭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
證。……………13
- ★公示送達本縣撤銷商業登記通知申辯無法投遞商號清冊。……………13
- ★公示送達本縣撤銷商業登記通知申辯無法投遞商號清冊。……………15
- ★公示送達本縣撤銷商業登記通知申辯無法投遞商號清冊。……………17
- ★舉行「新竹縣鳳山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說明會。…19
- ★公告本縣竹北（斗崙地區）區段徵收配餘地第3次公開標售暨縣
治遷建區段徵收配餘地第13次公開標售，請踴躍投標。……………20
- ★公告新竹縣檢舉違反藥事法案件獎金核發數額事項。……………22
- ★公告註銷「國光打字印刷商行」第54家商號之商業登記。……………22
- ★受處分人黃貴美違反就業服務法，經本府處分在案，因送達處所
遷移不明，以致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27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8年7月30日

府行法字第0980119503號

主旨：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61號解釋抄本，請 查照。

說明：依據司法院秘書長98年7月20日秘台大二字第0980016761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縣長 鄭 永 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釋字第661號解釋

解釋文

財政部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台財稅字第八六一八九二三一號函說明二釋稱：「汽車及船舶客運業係以旅客運輸服務收取代價為業，其因行駛偏遠或服務性路線，致營運量不足發生虧損，所領受政府按行車（船）次數及里（湮）程計算核發之補貼收入，係基於提供運輸勞務而產生，核屬具有客票收入之性質，……應依法報繳營業稅。」逾越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營業稅法第一條及第三條第二項前段之規定，對受領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之汽車及船舶客運業者，課以法律上所未規定之營業稅義務，與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之意旨不符，應不予適用。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迭經本院解釋在案。

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營業稅法（下稱舊營業稅法）第一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業稅。」（嗣該法於九十年七月九日修正公布名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該條亦修正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同法第三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準此，所謂銷售收入，

就銷售勞務而言，係指營業人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所取得之代價。

財政部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台財稅字第八六一八九二三一一號函說明二釋稱：「汽車及船舶客運業係以旅客運輸服務收取代價為業，其因行駛偏遠或服務性路線，致營運量不足發生虧損，所領受政府按行車（船）次數及里（涅）程計算核發之補貼收入，係基於提供運輸勞務而產生，核屬具有客票收入之性質，……應依法報繳營業稅。」此一函釋將上述補貼收入，認係銷售勞務之代價，應依法報繳營業稅。惟依交通部八十七年二月四日發布之大眾運輸補貼辦法（已廢止）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現有路（航）線別基本營運補貼之最高金額計算公式如下：現有路（航）線別基本營運補貼之最高金額＝（每車公里或每船涅合理營運成本－每車公里或每船涅實際營運收入）×（班或航次數）×（路或航線里、涅程）」；同條第四項並規定，該公式中之合理營運成本不得包括利潤。是依該公式核給之補貼，係交通主管機關為促進大眾運輸發展之公共利益，對行駛偏遠或服務性路線之交通事業，彌補其客票收入不敷營運成本之虧損，所為之行政給付。依上開規定受補助之交通事業，並無舊營業稅法第三條第二項前段所定銷售勞務予交通主管機關之情事。是交通事業所領取之補助款，並非舊營業稅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所稱應計入同法第十四條銷售額之代價，從而亦不屬於同法第一條規定之課稅範圍。

系爭函釋逾越舊營業稅法第一條及第三條第二項前段之規定，對受領偏遠或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貼之汽車及船舶客運業者，就該補貼收入，課以法律上未規定之營業稅納稅義務，與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之意旨不符，應不予適用。

至於聲請人指稱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七年度裁字第四六四三號裁定適用系爭函釋並據以聲請解釋憲法部分，查前揭裁定係以聲請人對同院九十七年度判字第二一號判決提起再審而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於程序上予以駁回，並未適用系爭函釋，是該部分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符，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併此指明。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8年8月19日

府行法字第0980133225號

主旨：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62號解釋抄本，請 查照。

說明：依據司法院秘書長98年8月10日秘台大二字第0980018688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縣長 鄭 永 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釋字第六六二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現行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關於數罪併罰，數宣告刑均得易科罰金，而定應執行之刑逾六個月者，排除適用同條第一項得易科罰金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有違，並與本院釋字第三六六號解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本件二聲請人就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部分，因本案業經作成解釋，已無審酌必要；又其中一聲請人關於刑法第五十三條之釋憲聲請部分，既應不受理，則該部分暫時處分之聲請亦失所附麗，均應予駁回。

解釋理由書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憲法第七十八條定有明文。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甚明。是司法院大法官就憲法所為之解釋，不問其係闡明憲法之真義、解決適用憲法之爭議、抑或審查法律是否違憲，均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業經本院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在案。立法院基於民主正當性之立法責任，為符合變遷中社會實際需求，得制定或修正法律，乃立法形成之範圍及其固有權限。立法院行使立法權時，雖有相當廣泛之自由形成空間，惟基於權力分立與立法權受憲法拘束之原理，自不得逾越憲法規定及司法院所為之憲法解釋。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制定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刑法第四十一條：「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之規定，對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分別宣告之有期徒刑均未逾六個月，依該條之規定各得易科罰金者，因依同法第五十一條併合處罰定其應執行之刑逾六個月，致其原宣告刑不得易科罰金時，將造成對人民自由權利之不必要限制。對於前述因併合處罰所定執行刑逾六個月之情形，上開刑法第四十一條關於易科罰金以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為限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未盡相符，業經本院釋字第三六六號解釋在案。嗣於九十年一月十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家庭之關係或其他正當事由，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另增訂第二項：「併合處罰之數罪，均有前項情形，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亦同」之規定，即已符合本院釋字第三六六號解釋之意旨。然又於九十四年二月二日公布，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規定於數罪併罰，其應執行之刑未逾六月者，亦適用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定於同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刑法修正為第四十一條第八項）致使各得易科罰金之數罪，因併合處罰定其應執行之刑逾

有期徒刑六個月時，不得再依同條第一項之規定易科罰金，而應受自由刑之執行。

按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為憲法第八條所明定，以徒刑拘束人民身體之自由，乃遏止不法行為之不得已手段，對於不法行為之遏止，如以較輕之處罰手段即可達成效果，則國家即無須動用較為嚴厲之處罰手段，此為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本旨。易科罰金制度將原屬自由刑之刑期，在符合法定要件下，更易為罰金刑之執行，旨在防止短期自由刑之流弊，並藉以緩和自由刑之嚴厲性。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數罪併罰之規定，目的在於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予以適度評價，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依該款規定，分別宣告之各刑均為有期徒刑時，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原無使受刑之宣告者，處於更不利之地位之意。惟對各得易科罰金之數罪，由於併合處罰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逾六個月，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將使原有得易科罰金之機會喪失，非受自由刑之執行不可，無異係對已定罪之行為，更為不利之評價，已逾越數罪併罰制度之本意，業經本院釋字第三六六號解釋予以闡明。

現行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立法理由，認數宣告刑均得易科罰金，而定應執行之刑逾有期徒刑六個月時，如仍准易科罰金，恐有鼓勵犯罪之嫌，目的固屬正當。惟若法官認為犯罪者，不論所犯為一罪或數罪，確有受自由刑執行之必要，自可依法宣告逾六個月之有期徒刑而不得易科罰金；另檢察官如認定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而不宜易科罰金時，依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亦可不准易科罰金。是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逾有期徒刑六個月，縱使准予易科罰金，並不當然導致鼓勵犯罪之結果，如一律不許易科罰金，實屬對人民身體自由之過度限制。是現行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關於數罪併罰，數宣告刑均得易科罰金，而定應執行之刑逾六個月者，排除適用同條第一項得易科罰金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有違，並與本院釋字第三六六號解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另查聲請人之一認刑法第五十三條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規定，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聲請解釋憲法部分，乃以個人主觀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該條規定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又該聲請人就刑法第五十四條聲請解釋憲法部分，查其所據以聲請解釋之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該條規定，均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予受理。

本件二聲請人就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部分，因本案業經作成解釋，已無審酌必要；又其中一聲請人關於刑法第五十三條之釋憲聲請部分，既應不予受理，則該部分暫時處分之聲請亦失所附麗，均應予駁回。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8年8月21日

府行法字第0980133318號

主旨：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63號解釋抄本，請 查照。

說明：依據司法院秘書長98年8月13日秘台大二字第0980019199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縣長 鄭 永 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釋字第663號解釋

解釋文

稅捐稽徵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對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者，其效力及於全體。」此一規定，關於稅捐稽徵機關對公同共有人所為核定稅捐之處分，以對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即對全體公同共有人發生送達效力之部分，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致侵害未受送達之公同共有人之訴願、訴訟權，與憲法第十六條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解釋理由書

人民之財產權、訴願及訴訟權，為憲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所保障。核定稅捐通知書之送達，不僅涉及人民財產權之限制，亦攸關人民得否知悉其內容，並對其不服而提起行政爭訟之權利。人民之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時，根據憲法第十六條規定，有權循國家依法所設之程序，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俾其權利獲得適當之救濟。此程序性基本權之具體內容，應由立法機關制定合乎正當法律程序之相關法律，始得實現。而相關程序規範是否正當，除考量憲法有無特別規定及所涉基本權之種類外，尚須視案件涉及之事物領域、侵害基本權之強度與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有無替代程序及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判斷而為認定（本院釋字第四五九號、第六一〇號、第六三九號解釋參照）。

稅捐稽徵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對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下稱「系爭規定」）依系爭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公同共有人所為核定稅捐之處分，無論是否已盡查明有無其他公同共有之義務，並對不能查明其所在之公同共有人為公示送達，而皆以對已查得之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即對全體公同共有人發生送達之效力。考其立法意旨，乃係認為公同共有財產如祭祀公業等，其共有人為數甚夥且常分散各地，個別送

達或有困難，其未設管理人者，更難為送達（立法院公報第六十五卷第七十九期第四十八、四十九頁參照），足見該項立法之目的旨在減少稽徵成本、提升行政效率等公共利益。

惟基於法治國家正當行政程序之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以探求個案事實及查明處分相對人，並據以作成行政處分（行政程序法第三十六條參照），且應以送達或其他適當方法，使已查得之行政處分相對人知悉或可得知悉該項行政處分，俾得據以提起行政爭訟。而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納稅義務人不服核定稅捐之處分時，若該處分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申請復查；若該處分未載應納稅額或應補稅額者，則納稅義務人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申請復查。準此，未受送達之公司共有人，依系爭規定，核定稅捐之處分應於他公司共有人受送達時，對其發生送達之效力，故其得申請復查之期間，亦應以他公司共有人受送達時起算。然因受送達之公司共有人未必通知其他公司共有人，致其他未受送達之公司共有人未必能知悉有核課處分之存在，並據以申請復查，且因該期間屬不變期間，一旦逾期該公司共有人即難以提起行政爭訟，是系爭規定嚴重侵害未受送達公司共有人之訴願、訴訟權。

縱使考量上開應受送達之已查得之處分相對人中，或有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等情形，稅捐稽徵機關不得已時，仍非不能採用公示送達，或其他不致產生過高行政成本，而有利於相對人知悉處分內容之送達方法，以達成送達核定稅捐通知書之目的，故系爭規定剝奪該等相對人應受送達之程序，對人民訴願、訴訟權之限制，已逾必要之程度。

綜上考量，系爭規定於上開解釋意旨之範圍內，實非合理、正當之程序規範，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而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願、訴訟權之意旨有違。鑑於對每一已查得相對人為送達，核定稅捐處分之確定日期，將因不同納稅義務人受送達之日而有異，可能影響滯納金之計算；且於祭祀公業或其他因繼承等原因發生之公司共有，或因設立時間久遠，派下員人數眾多，或因繼承人不明，致稅捐稽徵機關縱已進行相當之調查程序，仍無法或顯難查得其他公司共有人之情形，如何在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前提下，以其他適當方法取代個別送達，因須綜合考量人民之行政爭訟權利、稽徵成本、行政效率等因素，尚需相當時間妥為規劃，系爭規定於本解釋意旨範圍內，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6月10日

府授文資字第0980100520號

主 旨：公告登錄「新埔朱氏家廟」、「吳濁流故居」、「關西樹德醫院」為歷史建築。

依 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暨98年3月20日「新竹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壹、公告登錄「新埔朱氏家廟」為歷史建築。

一、登錄名稱：新埔朱氏家廟

二、登錄種類：祠堂

三、歷史建築地址或位置：新竹縣新埔鎮和平街158號

四、歷史建築定著之土地之地號及面積：新埔鎮和平段209、210、409、406地號；面積：662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為新埔街宗祠群之一，具客家建築特色，年代及建築均具有地方歷史文化意義，實屬地方氏族慎終追遠之常民文化具體見證。建築為逐期興建，規模逐漸完備，而具各時期之特色，構造樸實，脊飾泥塑頗為精美，全區之建築完整性佳，可反映當時民眾的生活樣貌。

貳、公告登錄「吳濁流故居」為歷史建築。

一、登錄名稱：吳濁流故居

二、登錄種類：宅第

三、歷史建築地址或位置：新竹縣新埔鎮巨埔里五鄰大茅埔十號

四、歷史建築定著之土地之地號及面積：新埔鎮巨埔段1035、1047、1048地號

五、登錄理由：吳濁流先生為台灣文學重要作家，其故居具歷史文人暨文學教育之價值，宜予以保存。本體建築空間整體格局佳，亦具保存價值，尤其右護盡間保存的土牆，竹椽構造，極具特色與稀少性，正堂雖改為鋼筋混凝土柱樑結構，但與建築其他部份差異不明顯。未來可與周邊地景結合，具整體環境發展再利用之潛力。

參、公告登錄「關西樹德醫院」為歷史建築。

一、登錄名稱：關西樹德醫院

- 二、登錄種類：其他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醫院）
- 三、歷史建築地址或位置：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1鄰中山路42號
- 四、歷史建築定著之土地之地號及面積：關西鎮中山段848號
- 五、登錄理由：新竹縣日治時期地方診所代表者之一，建物內外原貌保存狀況佳，為地方醫療史留下紀錄，並表徵日治時期建築特色，雖因使用需求，內部空間略有改變，且增建後棟，但其樣式、色材、質感均能與原建築相融，且亦可清楚辨識，作為地方醫院之代表建築物，具特殊性及稀少性。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6月10日

府授文資字第0980100521號

主 旨：公告指定「關西分駐所」、「關西東安橋」為縣定古蹟。

依 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暨98年3月20日「新竹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壹、公告指定「關西分駐所」為縣定古蹟。

一、指定名稱：關西分駐所

二、指定種類：衙署

三、古蹟地址或位置：新竹縣關西鎮東興里大同路23號

四、古蹟定著之土地之地號及面積：關西中山段425、426地號：面積3223平方公尺

五、指定理由：日治時期警務地方建築之官廳及官舍，其分駐所與所長宿舍及員警宿舍形成完整區域，為新竹縣內唯一保留完整的警察聚落。分駐所除一小部分增改建外，保存原建物形貌百分之九十以上，具地方特色及關西警政體系之歷史意義，而公有建築宜為民表率予以古蹟保存。

貳、公告指定「關西東安橋」為縣定古蹟。

一、指定名稱：關西東安橋

二、指定種類：橋樑

三、古蹟地址或位置：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中山路

四、古蹟定著之土地之地號及面積：明德段123地號、中山段001地號、關農段924地號

五、指定理由：石砌古橋甚為難得，足證新竹縣內古蹟類型之多樣性。造型

優美並融入周邊景觀，具地方與時代特色，優良工法亦足為後世典範，後期雖增作補強構造，致遮蔽該橋樑部份外觀，但其辨識性高，不致影響對該橋原貌之研判，且富含建築技術之研究價值。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6月10日

府授文資字第0980100522號

主 旨：變更公告登錄「峨眉富興製茶工廠含魯國世第、曾正章宅」為歷史建築。
依 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條暨96年7月26日「新竹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變更公告登錄「峨眉富興製茶工廠含魯國世第、曾正章宅」為歷史建築。

一、登錄名稱：峨眉富興製茶工廠含魯國世第、曾正章宅。（原登錄名稱：「峨眉富興製茶工廠（含魯國世第）」）

二、登錄種類：產業設施。

三、歷史建築地址或位置：新竹縣峨眉鄉富興村8號。

四、歷史建築定著之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一）地號：峨眉鄉富興段221、222-3、222-4、230、231、231-1、231-2、232-1地號。（原登錄地號：峨眉鄉富興段221、222-3、222-4、230號）

（二）面積：1221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製茶工廠為見證峨眉茶葉拓墾的重要產業建築，本身便具一定價值，製茶原機具大體保存良好，其右側居所「魯國世第」亦具高度歷史文化價值，鄰近「曾正章宅」同屬製茶產業建築，為受西元1935年關刀山大地震影響而建，全體建築共同紀錄一頁產業發展史，值得完整保存。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7月27日

府建商字第0980120050號

主 旨：公告註銷莊頭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依 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工廠登記證：99-630056-02

(一) 廠名：莊頭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

(二) 廠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大同路10號

(三) 工廠負責人：莊浩仁

(四) 產業類別：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力設備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

(五) 主要產品：232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陶瓷製品、272通訊傳播設備、269其他電子零組件、285家用電器、281發電、輸電、配電機械、259其他金屬製品。

(六) 備註：上開工廠已歇業，所在之廠址已無廠房建築物、主要生產機器設備，已無繼續製造、加工之事實，該廠未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繳銷工廠登記證；依上開法令規定，其不繳銷者，由主管機關公告註銷之。

二、註銷後之廠地廠房應依法令規定使用。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8月11日

府建商字第0980126460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縣撤銷商業登記通知申辯無法投遞商號清冊（如附件清冊）。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

二、本縣辦理登記之商號經稅捐單位查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之情形，依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得撤銷其登記，業經本府98年7月3日府建商字第0980107945號函通知申辯，因商號遷移不明或查無地址等，致該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三、冊列商號負責人請於本公告期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前往新竹縣政府建設處工商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洽

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無法送達撤銷商號商業登記通知申辯公示送達清冊

行號名稱	負責人 姓名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在地
竹北電子琴社	古李月仙	02752028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仁愛街85巷2號
喬康食品行	謝美華	02796519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竹仁街85號
成亞塑膠工業社	施登壽	47048321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路534之6號
鈺松食品商行	林祺水	02793920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東興路844號1樓
消費者服飾	邱垂有	49944857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267號1樓
高源企業社	羅萬財	02747378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107號
泰瑞裝潢工程行	鍾萬福	02779672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1鄰三民路63號1樓
鑽石舞臺KTV	宋旻育	02801962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156號1樓
美加麗食品行	黃南強	46267255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三民路323號1樓
勝發企業社	呂增榮	47105440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華興街315巷68號
倍銓企業社	張金全	47241873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華興街51弄40號
郁合針織工業社	郭麗香	47098861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華興街2鄰86巷13號
隆泉鑿井工程行	曾清錢	47100091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路740號
松大冷氣工程行	陳世藩	47028866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路238之1號
瑞豐木器加工店	王瑞旺	46468041	新竹縣竹北市忠孝街55號
大自然素食自助餐	張筠茹	09815202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266號1樓
麒翔飲食店	邱建宏	99013858	新竹北市竹仁里三民路287號1樓
嘉裕商店	張戴平妹	47219844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華興街671號
順新起重工程行	黃盡妹	92946638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十九街134號2樓
龍源鑿井工程行	林振泉	47039414	新竹縣竹北市嘉興路316號
泰發企業社	林錦發	02784181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興路164號
振珍實業社	張戴玉珍	47168922	新竹縣竹北市東海里東興路282號
宏福企業社	郭茂勇	78005467	新竹縣竹北市東海里東興路366號

俊生企業社	鄭月琴	92947720	新竹縣竹北市東海里5鄰水坑口20號
成志土木包工業	劉家堂	47025220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福興212號
彈力通實業社	田金塘	02759140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8鄰十張犁4之1號
明發工程行	陳文棋	77995238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路隘口10號
祥嘉企業社	郭瑞祥	78006058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十一路1328號1樓
長富興餐飲坊	朱岩城	99014293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六路87之3號
捷昇企業社	施雪敏	13873750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光明二街84巷63號2樓
歡樂美味速食店	葉金德	92958726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二路81號1樓
心樂園玩具店	曾慧芬	19654649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九路349號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8月11日

府建商字第0980126461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縣撤銷商業登記通知申辯無法投遞商號清冊（如附件清冊）。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
- 二、本縣辦理登記之商號經稅捐單位查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之情形，依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得撤銷其登記，業經本府98年6月25日府建商字第0980096431號函通知申辯，因商號遷移不明或查無地址等，致該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冊列商號負責人請於本公告期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前往新竹縣政府建設處工商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無法送達撤銷商號商業登記通知申辯公示送達清冊

商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商業所在地
緯禾企業社	何森智	13494245	303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中山路2段50巷8號5樓

新竹縣政府公報 九十八年 第七期

福暄企業社	黃廷任	99000684	303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中山路3段158號1樓
億鑫企業社	李仁貴	19643926	303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達生路34號
福臻商店	吳艾平	98997541	303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達生路100號1樓
億盈精品坊	蔡夏妹	98995179	303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2鄰中山路2段105號4樓
富莊餐廳	徐寶星	78018717	303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中興街175巷2號
世旺行	蔡麗真	47147069	303新竹縣湖口鄉公有市場D棟22號
佳興電機企業社	邱俊豪	99006786	303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14鄰桂州街50巷21之1號2樓
美屋裝潢工程行	張偉滿	17325636	303新竹縣湖口鄉長嶺村中平路1段485巷13號1樓
長安製茶工廠	張順慶	46193000	303新竹縣湖口鄉長安村南窩39號
天達工程行	楊勝惠	92942534	303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波羅汶46之9號
天霖食品行	楊佳菁	92945194	303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波羅汶46之3號1樓
全民工業社	廖銘櫻	02748926	303新竹縣湖口鄉湖鏡村湖口205號
松圃綠藝造園	張貴富	48405698	303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民善41號
宏源企業社	張添福	02779217	303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德興路5鄰148號2樓
聖達實業社	戴國瑞	77987949	303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德興路152號2樓
百吉寵物店	葉書成	92955827	303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龍江街49號1樓
逸之坊飲食店	沈國璽	02749946	303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9鄰民善街208號
振永商行	戴萬龍	46328204	303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勝利路206號
名揚企業社	余聖章	92943490	303新竹縣湖口鄉湖南村介壽路59巷5號1樓
長新企業社	尹更新	77985288	354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明新街200巷21號
中一排骨飲食店	宋榮華	77983155	354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45.47號
興昌工程行	張秋裕	78010102	354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康樂路1段291巷14號1樓
彩聯文化企業社	蔡玉安	14824357	354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莊敬街26巷1弄15號
大方明廣告企劃社	姜遠維	09757603	354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泰安街32號1樓
天旗採礦場	阮逸正	77999516	354新竹縣新豐鄉鳳坑村坑子口614號
東圻企業社	劉美伶	14811297	354新竹縣新豐鄉鳳坑村7鄰637號

佳祐企業社	馬真國	09757940	354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仁愛街76巷6弄12號1樓
鴻緯打字行	陳英珠	02792871	354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康樂路1段200巷5弄8號1樓
一代清潔衛生行	周坤泉	92946969	354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泰安街6之3號北室4樓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8月11日

府建商字第0980126463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縣撤銷商業登記通知申辯無法投遞商號清冊（如附件清冊）。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
- 二、本縣辦理登記之商號經稅捐單位查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之情形，依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得撤銷其登記，業經本府98年7月3日府建商字第0980110062號函通知申辯，因商號遷移不明或查無地址等，致該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冊列商號負責人請於本公告期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前往新竹縣政府建設處工商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無法送達撤銷商號商業登記通知申辯公示送達清冊

商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在地
新豐福利商店	林秀容	47195646	304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建興路1段27之2號
新豐漢堡店	張文正	78000863	304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建興路27之2號
久齡企業社	黃錦田	92950294	304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中興路219號
立豐針織編藝社	許金田	47127303	304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庄子21之63號
金興板金工業社	詹德財	47010710	304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永寧街23號

金鴻水電行	翁水金	92943864	304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建興路2段591號
圓滿樓自助餐店	李阿龍	99002732	304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6鄰振興街54巷18號
新友電器行	黃春家	47172025	304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庄路104號
原豐木業社	許生	47195630	304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15鄰130之2號
文憶企業社	彭文坤	78008210	304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池府路130號
宏順電腦商行	魏千順	92959491	304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德源街75巷7號
建益工業社	翁羅環	99007650	304新竹縣新豐鄉埔和村埔頂500號
開發機械工業社	徐鳳庭	02797904	304新竹縣新豐鄉福興村7鄰福興125號
玉發繡莊佛具香舖	許月雲	48402593	304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建興路2段795號
成基肉店	徐金山	47152750	304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庄路108號
合成鐵工廠	溫士泉	46123384	304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振興街5號
鵬贏遊樂場	林許萍	47256431	304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建興路2段820號
金吉利五金行	許富龍	78014368	304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建興路2段820號
屹睢企業社	彭波文	47092521	302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新社94之109號
洋明企業社	朱迪鳳	02747270	302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34巷4號
聖豐電業社	楊文錐	47245408	302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中華路77巷93號
仟吉包裝材料行	吳根王	02763469	302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華路11鄰341巷16號
裕勝建材行	王芳惠	02787032	302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77巷18號
永昇電器行	馮邱玉嬌	78003572	302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華路417號
竹興桶行	劉宏清	48401721	302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11鄰番仔坡146號
華盛工程行	王良雄	77980093	302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番子坡98之105號
峯信資訊	曾仁雄	78001096	302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新泰路40號
真情相對酒店	紀志杰	67991037	302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新泰路98之100號
宏磯企業社	李兆勳	47276372	302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149巷48號

振馨食品工業工廠	陳混榮	47153929	302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華興街359號
勝園賓館	李淑芳	02785392	302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路502巷11號2-6樓
家園便利超商	邱鳳英	92951006	302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博愛街202號1樓
勝源工程行	彭勝源	09759308	302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博愛街513號5樓之1
明益企業社	鄭淑靖	78022374	302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中山路402號
裕民土木包工業	李盛裕	47120863	302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豆子埔123號
利昌企業社	李仁貴	92950745	302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豆子埔40之3號1樓
飄香園湘菜餐廳	葉美蘭	02765403	302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民權路40巷2號
旺旺小吃店	鄒國勳	78004066	302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仁義路164號
榮興商行	林秋鳳	47131600	302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博愛路328巷21號
金泰機車行	游富來	47110295	302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中正路99號
雅加達商行	蔡金釵	99014081	302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仁義路62號2樓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8月12日

府建商字第0980129866號

主 旨：舉行「新竹縣鳳山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說明會。

依 據：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10-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開發行為名稱：新竹縣鳳山工業區開發計畫。
- 二、舉行時間：中華民國98年8月26日上午10時。
- 三、舉行地點：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2樓會議室（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中華路22號）。
- 四、舉行方式：主持人致詞及簡報說明後，請與會人士及有關機關團體自由發問及意見交流，會議內容並做成會議記錄。
- 五、開發場所：本計畫場址位於本縣湖口鄉鳳山村，土地包含新竹縣湖口鄉竹九段1214、1215..地號等47筆。

六、開發行為內容摘要：

(一) 本計畫為鳳山工業區之開發，依據發展特性和需求，規劃有約佔總面積60%的生產事業用地，以及依法配合區內發展需求設置之變電所、滯洪池、公園綠地、停車場及道路等公共設施。

(二) 擬引進之產業包含：在地優勢產業、竹科群聚產業及未來趨勢產業等三大產業，預估可能引進之產業人口約1,200人。

七、邀請之對象：當地居民、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竹縣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桃園縣楊梅鎮公所、新竹縣議會、新竹縣湖口鄉民代表會、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長、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等。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8月12日

府地徵字第0980128613B號

主 旨：公告本縣竹北（斗崙地區）區段徵收配餘地第3次公開標售暨縣治遷建區段徵收配餘地第13次公開標售，請踴躍投標。

依 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標售標的物：詳如附表清冊。

二、投標資格：凡中華民國法律上許可有權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

三、投標手續：限以郵遞方式投標，並自即日起至98年8月25日止，可在上班時間內向本府地政處（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免費索取投標單及投標須知（或至本府網站自行下載，網址：<http://www.hsinchu.gov.tw/>，查詢位置：首頁／訊息中心／一般公告），經填妥投標單後，連同押標金支票密封，以限時雙掛號寄至竹北光明郵局第46信箱，並應於開標日上午9時前寄達，逾時無效，原件退還。

四、開標日期：98年8月26日上午9時30分開標。

五、開標地點：本府大禮堂。

六、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 竹北（斗崙地區）區段徵收配餘地 第 3 次標售土地清冊

標號	段別	地號	使用分區	面積 (m ²)	標售單位 底價 (元/m ²)	標售總底價 (元)	押標金 (元)	備註
1	台科	64	住宅區	2,369.95	50,000	118,497,500	11,850,000	
2	台科	250	住宅區	2,083.62	75,000	156,271,500	15,627,000	
3	自強	225	住宅區	194.42	67,000	13,026,140	1,303,000	
4	自強	226	住宅區	194.39	67,000	13,024,130	1,302,000	
5	自強	227	住宅區	194.41	67,000	13,025,470	1,303,000	
6	自強	228	住宅區	194.41	67,000	13,025,470	1,303,000	
7	自強	229	住宅區	194.41	67,000	13,025,470	1,303,000	
8	自強	230	住宅區	194.40	67,000	13,024,800	1,302,000	
9	自強	231	住宅區	194.40	67,000	13,024,800	1,302,000	
10	自強	232	住宅區	194.40	67,000	13,024,800	1,302,000	
11	自強	233	住宅區	766.75	70,000	53,672,500	5,367,000	
12	自強	254	住宅區	217.30	70,000	15,211,000	1,521,000	
13	自強	255	住宅區	219.78	70,000	15,384,600	1,538,000	
14	自強	256	住宅區	222.25	70,000	15,557,500	1,556,000	
15	自強	257	住宅區	224.74	70,000	15,731,800	1,573,000	
16	自強	258	住宅區	227.22	70,000	15,905,400	1,591,000	
17	自強	259	住宅區	229.70	70,000	16,079,000	1,608,000	
18	自強	260	住宅區	232.18	70,000	16,252,600	1,625,000	
19	自強	261	住宅區	234.67	70,000	16,426,900	1,643,000	
20	自強	262	住宅區	237.13	70,000	16,599,100	1,660,000	
21	自強	263	住宅區	239.64	70,000	16,774,800	1,677,000	
22	自強	269	住宅區	162.62	66,000	10,732,920	1,073,000	
23	自強	270	住宅區	162.63	66,000	10,733,580	1,073,000	
24	自強	271	住宅區	162.61	66,000	10,732,260	1,073,000	
25	自強	281	住宅區	2,126.87	80,000	170,149,600	17,015,000	最小基地規模應大於2000m ²

26	自強	282	住宅區	2,108.50	80,000	168,680,000	16,868,000	最小基地規模應大於2000m ²
新竹縣縣治遷建區段徵收配餘地第13次標售土地清冊								
標號	段別	地號	使用分區	面積(m ²)	標售單位底價(元/m ²)	標售總底價(元)	押標金(元)	備註
27	翰林	795	加油站用地	1,890.57	50,000	94,528,500	9,453,000	
28	大學	661	住宅區	372.82	70,000	26,097,400	2,610,000	
註1. 投標人應在投標前逕赴現場勘查，並逕洽本府工務處都市計畫科及建築管理科、地政處等主管單位查詢相關資料。 註2. 土地以現況標售，得標後不點交，地上物由得標人自行處理。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8月17日

府授衛藥字第0980103648號

主 旨：公告新竹縣檢舉違反藥事法案件獎金核發數額事項。

依 據：藥事法第81條暨施行細則第39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每點獎金折合數額為新臺幣300元整。
- 二、檢舉獎金於年度預算內支應，如預算用罄，則不予核發。
- 三、稽查人員及其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親屬舉發違規案件者，不予核發。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8月17日

府建商字第0980132321號

主 旨：公告註銷「國光打字印刷商行」等54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 據：

- 一、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 二、依據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縣分局97年7月7日北區國稅竹縣三字第

0970005171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國光打字印刷商行」等54家商號因國稅單位函告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經本府核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且業經本府98年5月1日府建商字第0980063844號函通知申辯在案，迄今已逾30天未申辯，本府依商業登記法逕予公告註銷。

二、「國光打字印刷商行」等54家商號名冊乙份。（如附件）

縣長 鄭 永 金

公告註銷商號名冊 計54家

編號	商號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營業地址	備註
1	國光打字印刷商行	徐國光	92953551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4鄰縣政六路50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2	鴻運工程行	蕭明良	67999045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4鄰縣政三街54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3	喬麗禮贈品百貨行	涂新明	92943941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三路196號1樓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4	全泰水處理工程行	于樹軍	19653661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六路410號1樓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5	永昌工業社	陳桂錦	47193915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福興路5鄰839巷2弄5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6	川山葉工程	鄭祺藍	67995391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12鄰嘉興路277巷13號2樓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7	巴洛克舞蹈坊	謝龍星	99011752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六路83號1樓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8	信用防水工程行	李賜貴	09650709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606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9	天音子餐廳	李素英	67996151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5鄰縣政三街77號1樓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10	建禾行銷企業社	田柏承	99000235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六路38號1樓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11	阿草小吃部	劉金譽	49895069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縣政九路133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12	元氣炭屋	曾淑真	99004788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三路37號1樓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13	富香飲食店	池蘭春	02759275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福星路15鄰1175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14	六家鮮花店	陳榮燦	02750507	新竹縣竹北市嘉興路243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15	石璃工坊	張月星	49946855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嘉興路78號1樓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16	雋昊企業社	陳世偉	21530461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東興路1段72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17	如新工程行	曾雲龍	92955468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國光街6巷5號6樓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18	東俊水電行	戴宜瑩	67993794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新生街128巷1弄5號1樓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19	力勤廣告社	鄭寶泉	77986879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280巷12弄17號1樓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20	振泰企業社	曾世昌	02768730	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8鄰馬麟厝48-2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21	三合行	謝永煥	78023373	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溝貝8-12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22	三民冷氣行	劉守振	02795363	新竹縣竹北市白地里新庄子6-16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23	鴻達工程行	陳科	02763691	新竹縣竹北市大眉里中華路1483巷18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24	盛新企業社	張春梅	92944483	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一鄰中正西路497巷3弄8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25	富有商行	韓善彬	19656512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中正西路259號1樓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26	建榮號	張辜冷	02749191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零售市場22號攤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27	園興理髮廳	朱炳煌	47270031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中正西路356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28	雪中情冰城	陳秀惠	77990727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中正西路126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29	全民影視企業社	張秀玉	48401010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正西路6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30	麗淳美容美體生活館	馬竣凱	99000360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中正西路133號1樓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31	吸引力汽車美容坊	陳文祥	21524382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中正西路293號1樓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32	人口品味咖啡	林恭生	09760706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11鄰光明六路東1段245號1樓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33	全一鋁門窗行	鄧正文	48406198	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185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34	鴻進裝潢	馮文清	78005298	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中正路300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35	日月工程行	劉秀娥	78008197	新竹縣新埔鎮新北里北打鐵坑30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36	協力行	徐梅蘭	02769132	新竹縣新埔鎮五埔里五分埔18鄰69-12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37	虹昱企業社	黎昱志	13497117	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義民路1段85號1樓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38	偉騰企業社	張泰安	67994409	新竹縣新埔鎮照門里石門42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39	友發號	林木泉	47180637	新竹縣新埔鎮公有第一零售市場二組第十一號攤位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40	松竹活海產	朱阿香	92954778	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中正路52號1樓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41	廣成商店	蔡方月妹	46624401	新竹縣新埔鎮五埔里水汴頭15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42	金文山工業社	呂雲發	77983296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657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43	偉壯大理石企業社	曾國濟	98997583	新竹縣新埔鎮巨埔里3鄰小茅埔12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44	瑞馨園藝	劉漢淞	48406057	新竹縣新埔鎮照門里13鄰石門7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45	立成鋁門窗	鄧仕弦	19658238	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12鄰正義路183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46	徐永和百貨城	徐弘政	08693321	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中山路64號1.2樓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47	冠軍體育用品社	江為銘	78024719	新竹縣關西鎮明德街99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48	新寶玉陶瓷工業社	吳鍾瑞蓮	47009208	新竹縣關西鎮下山屯124-6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49	立美服飾行	范光彩	47045632	新竹縣關西鎮正義路24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50	安娜美頻室	賴寶桂	02784339	新竹縣關西鎮東興里1鄰中正路96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51	永豐農葯行	彭嘉均	46116004	新竹縣關西鎮大同路31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52	友名獸肉店	張運坤	47049047	新竹縣關西鎮中山路2-1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53	新世紀服飾店	葉朝明	67984731	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22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54	百智工業社	范朝雲	47165896	新竹縣關西鎮博愛路96之6號	有擅自歇業滿6個月以上情形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8月25日

府勞福字第0980135522號

主 旨：受處分人黃貴美違反就業服務法，經本府處分在案，因送達處所遷移不明，以致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及81條等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黃貴美君違反就業服務法罰鍰案件催繳通知書正本乙份。
- 二、應送達違反就業服務法罰鍰案件催繳通知函件正本，現由本府勞工處勞工福利科保管，受處分人自本公示送達文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20日內來府領取。住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B棟4樓；電話：035518101轉3029，事關台端權益，請惠予配合。

縣長 鄭 永 金

